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川卫办药物食品便函〔2025〕20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用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四川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我委会同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四川政务服务网“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事项进行了配置优化，并定于近期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法规要求。各市（州）卫生健康委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掌握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性质及办理流程，并于2025年4月10日前通过政务外网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https://59.225.209.96/thingsui/portal>）登录事项管理系统，配置相关服务信息。原“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事项将于2025年4月10日废止。

二、组织业务培训。省疾控中心在系统启用前组织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处）负责同志、备案具体办理人员进行1次网络业务培训。具体培训时间、方式另行通知。

三、开展事项试运行。各市（州）于2025年4月11日启用“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事项办理备案。2025年4月11日至4月30日为试运行期，2025年5月1日起正式运行。各地在试运行期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疾控中心。

四、做好备案公开。各市（州）应按照《备案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做好材料审核。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标准文本及备案登记表在市（州）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开，并将相关备案资料报送省疾控中心。省疾控中心收到备案资料后及时挂网公开，同时会同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每周统一上传至“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加快“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提升备案资料收集上传的信息化水平。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 吕亚军，028-86135820 18908099175

省疾控中心 郭艳，028-85585633 18981958671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